

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旅館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辦法

111.12.14 本會第5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6、7條

112.01.04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10064006號函准予備查

113.12.17 本會第6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

113.12.26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30052882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增進勞資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旅館從業人員（包括專任會務人員）之子女。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日間部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- (一)、 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(二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。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職辦理。)
- (二)、 學業成績：本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、 刪除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給一次，申請公布及頒發時間規定如次：

- (一)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自九月至十月。(請各推薦會員於限期前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掛號郵寄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- (二)、 公布時間：每年十月底理事會評選公布。
- (三)、 頒發時間：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
- (一)、 大專組：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四千元。
 - (二)、 高中組：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(三)、 高職組：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- 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予頒贈獎狀一幀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旅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 會員入會不滿一年或會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（以當年八月卅一日為基準日）。
- (二)、 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繳檢下列表件：(第四項存摺影本待獲獎時另通知提供)

- (一)、 連續兩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(二)、 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免繳）。
- (三)、 申請人（家長）在職證明一份。
- (四)、 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一份
- (五)、 獲獎者經通知後再提供存摺影本與領據。

第七條：申請名額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、 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屬公司提出申請。
- (二)、 會員公司（本會辦公室）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，並按下列名額限制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 - (1) 會員房間數在 399 間（含）以下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一名為限。
 - (2) 會員房間數在 400-599 間（含）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二名為限。
 - (3) 會員房間數在 600-799 間（含）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三名為限。
 - (4) 會員房間數在 800 間以上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四名為限。
 - (5) 本會會務人員以每組申請一名為限。各會員單位從業人員申請子女獎學金人數超過上列限額時，以各組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；學業成績相等者以公立學校學生為優先；同為公（私）立學校學生以年級較高者為優先；同年級又相等者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之。
前一年已獲獎者，隔年不得再次申請。
- (三)、 本會理事會負責評審，每組核定名額為：高中組 8 名，高職組 8 名，大學組 22 名。若各組遇有超額及缺額時，在 12 萬元的預算範圍，各組人數由秘書處酌處，以照顧學子為目標。
- (四)、 得獎學生名單應提理事會通過，必要時得經簽奉理事長核可後提請監事會共同參與評選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補習學校、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在公會經費項下支應之。

第十一條：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，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，請各申請單位自行獎勉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（本辦法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。）